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雅如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、303
電子信箱：yaru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177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07年9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145140號函。(1070177255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釋示有關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登記高
中英文科教師得否認定具有國民中學英文科教師資格疑義
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45140號函
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源中文 107/09/06



1070002847